代辨報到委託書

學生(委託人):	錄取碩、博班學號:	
為本校	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新生。	
因	之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,特全權委託	
為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到	及繳驗證件。	
本委託書申請之文件,	如有因本件申請致使委託人權益受損害或有偽造情事,	願負一
切法律責任,特此切結	為憑。	
此致逢甲大學		
	:日期: 年 月	日日
身分證字號:		
連絡電話:		
受託人簽章:		
身分證字號:		
連絡電話:		
與委託人關係:		
說明:		
	: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與影本(正本驗訖後發還)。	
2.證件影本上請書寫	;"僅供辦理新生報到用"。	

逢甲大學為辦理新生報到或註冊入學之目的,本授權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將僅存放於校內,作為新生委託受託人辦理新生註冊入學之之用,學校將保留本授權書一年,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授權書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,將無法完成本次新生報到或註冊入學之手續申請。

聯絡方式:4071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 號,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2111, Email: registration@fcu.edu.tw。